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財訴字第2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告 乙○○

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其中23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甲、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則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76號卷（下稱婚字卷）第5頁反面），其後經兩次擴張（第一次擴張至80萬經被告拒收繕本（本院卷第28頁）；第二次擴張至250萬元），最後聲明如主文所示，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合於規定，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6月8日結婚，原告於113年6月17日訴請離婚，嗣於114年1月14日和解離婚。兩造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基準日為起訴日即113年6月17日。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清單則為：原告如附表一所示，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7340元；被告如附表二所示，總額為1569萬8519元（原告誤載為1570萬7519元，

於本案無影響)，又兩造均無負債，依上計算，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為752萬5090元（計算式：1569萬8519元-65萬7340元=1504萬1179元，1504萬1179元÷2=752萬05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僅請求其中25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則以：

一、針對原告所提附表一部分：我不識字，這是原告算的。對於原告主張她有財產11筆，共65萬7340元，我都不爭執，但我認為原告的財產不只這些，只是我不知道要如何舉證，我沒有證據要提出。

二、針對原告所提附表二部分：我不知道原告怎麼算出這個金額的。就附表編號1、2、3的不動產，是由我姊姊丙○○出資頭期款150萬元，日後姊姊還有補錢還掉部分款項，姊姊大概共出資400萬元，這筆錢是共同投資，只是房子登記在我名下，證據是丙○○匯款到我帳戶的資料，有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可以查，還有部分是姊姊拿現金給我。附表編號4的汽車貸款還有20~30萬元，證據我要請貸款公司提供。我不會再提出答辯，今日可以辯論終結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結離婚等事實，有戶籍謄本(婚字卷第11頁)、訴請離婚之起訴狀(原告誤載為聲請狀)收文戳章(同卷第5

頁)、本院113年度婚字第576號和解筆錄(同卷第152頁)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應以113年6月17日為本件剩餘財產計算之基準日，合先敘明。

三、差額之計算：

(一)兩造就原告有如附表一所示資產共11項，總價值為65萬7340元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8頁)，被告雖空言指稱原告財產不只這些，但並未舉證，是自不足採，此部分已堪認定。

(二)兩造就原告主張被告有如附表二所示資產共23項，總價值為1569萬8519元(原告誤載為1570萬7519元，於本案無影響)，被告雖辯稱附表編號1至3的不動產有其姊丙○○出資共400萬元，為共同投資，只是房子登記在其名下，編號4的汽車貸款還有20~30萬元云云，然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所述有訴外人丙○○投資之400萬元債務跟車貸20~30萬元，均無舉證，尚難採信。

(三)況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發函通知被告應於113年11月25日前提出答辯及聲請調查證據，並諭知逾期失權(見婚字卷第49頁)，該補正通知於113年11月5日經寄存送達，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同卷第99-5頁)，後因原告擴張請求金額，本院於114年3月30日再次發函命被告於114年5月28日前針對原告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狀之財產清單提出答辯，並提出原告跟被告的婚後財產清單、婚姻財產差額計算式，若有聲請調查證據，亦應於此期限前提出，再諭知逾期失權(本院卷第9頁)，該補正通知於114年4月1日送達被告(同卷第11頁)，被告歷經114年1月14日第一次言詞辯論(婚字卷第150頁)到本院114年9月9日辯論終

結(本院卷第21頁)前，都沒有依照本院指定之期限提出答辯狀，也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是均已失權，自應敘明。

四、準此，兩造於基準日應受分配之剩餘財產分別是：原告65萬7340元、被告1569萬8519元(原告誤載為1570萬7519元，於本案無影響)，則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兩造間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25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暨原告請求利息部分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就其中2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婚字576號卷第31頁送達證書)、其中230萬元自113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判決如主文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鄭郁慈

附表一：原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即積極財產)

原告之資產(基準日：113年06月17日)				
編號	項目名稱	持分比率/出資額/出廠年月/股數	價額(新台幣)	價額估算來源
1	股票：華新 (收盤價36.9)	3,000股	11萬07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01

2	股票：華航 (收盤價22.95)	3,000股	6萬885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3	股票：仁寶 (收盤價35.85)	1,000股	3萬585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4	股票：耀華 (收盤價35.85)	1,000股	3萬585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5	股票：兆赫 (收盤價21.05)	3,000股	6萬315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6	股票：康舒 (收盤價37.9)	1,000股	3萬79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7	股票：佑華 (收盤價21.2)	1,000股	2萬12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8	股票：凌巨 (收盤價15.25)	8,000股	12萬20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9	股票：全友 (收盤價23.95)	5,000股	11萬975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10	股票：力麗 (收盤價9.75)	2,000股	1萬95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11	股票：再生-KY (收盤價7.53)	3,000股	2萬259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總計	65萬7340元	

02

附表二：被告於基準日之婚後財產(即積極財產)

03

被告之資產(基準日：113年06月17日)				
編號	項目名稱	持分比率/出資額/出廠年月/股數	價額 (新台幣)	價額估算來源
1	房屋(門牌號碼：臺中市○○	1	1150萬	價額參考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

	區○○路0段000 0巷00號)			段0000巷00號 房地於113年5 月出售之實價 登錄價格(婚 字 卷 第 146 頁)
2	土地(地號:臺 中市○○區○○ 段000號)	0.0107		
3	土地(地號:臺 中市○○區○○ 段000號)	1		
4	車 輛 AUZ-**** (廠牌:福斯)	出廠年101年	49萬5000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5	車輛6Q-****(廠 牌:中華)	出廠年91年	無價值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6	車 輛 AWQ-**** (廠牌:國瑞)	出廠年106年	20萬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7	車 輛 LGT-**** (廠牌:Honda)	出廠年111年	25萬元	兩造均不爭執 估算價額
8	出資額(宇權工 程有限公司)	出資額	50萬元	經濟部商工登 記公示資料查 詢(婚字卷第1 40頁)
9	股票:華航 (收盤價:22.9 5)	20,000股	45萬9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 券餘額表(婚 字卷第110頁 反面)
10	股票:統一證 (收盤價27.6)	1,000股	2萬7600元	投資人有價證 券餘額表(婚 字卷第110頁 反面)
11	股票:欣興 (收盤價184)	3,000股	55萬2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 券餘額表(婚 字卷第110頁 反面)

12	股票：立德 (收盤價21.7)	7,000股	15萬19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3	股票：聯合再生 (收盤價11.75)	4,000股	4萬7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4	股票：群益證 (收盤價24.3)	3,000股	7萬29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5	股票：百一 (收盤價12.5)	10,000股	12萬5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6	股票：高橋 (收盤價29)	2,000股	5萬8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7	股票：茂迪 (收盤價27.55)	8,000股	22萬04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8	股票：康舒 (收盤價37.9)	5,000股	18萬95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反面)
19	股票：力積電 (收盤價27.8)	1,000股	2萬78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
20	股票：保銳科	16,000股	43萬2000元	投資人有價證

	(收盤價27)			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
21	股票：華研 (收盤價105.5)	3,000股	31萬6500元	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婚字卷第110頁)
2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事年年終身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3萬2999元	乙○○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婚字卷第172頁)
2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萬代福211(保單號碼：0000000000)	保單價值準備金	4萬0920元(原告誤載為4萬9920元，於本案無影響)	乙○○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婚字卷第172頁)
		總計	1569 萬 8519 元 (原告誤載為1570萬7519元，於本案無影響)	